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1359号

申请人: 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50152120240516001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16日,其收到申请人要求其公开与编号[2023]09898案件由莘松派出所办理案件的行政案件1立案告知书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其检索,未制作,该政府信息不存在。同年5月30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相关编号为SQ002450152120240516001的告知书,另将文书送达申请人。其政府信息公开,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及政府信息公开文件材料检索查

询记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为"要求公开与编号 [2023]09898案件由莘松派出所办理案件的行政案件1立案告知书,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通过电子检索、纸质材料查询等方式,均未查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已尽到合理检索义务。被申请人据此,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检索,未制作,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 50152120240516001 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日